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執行成果期中

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8月20日上午09時00分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詹主任檢察官常輝

與會人員：蔡主任觀護人欣樺、楊檢察官聰輝、林檢察事務官慧真、廖會計主任美鑾、誠品會計師事務所施會計師筱婷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王秘書蘭心、勵馨基金會馬主任梅芬、伊甸基金會顏主任慧如、中山醫學大學陳副教授心怡、前中山醫學大學翁助理教授慧圓、彰化師範大學林教授清文、詹觀護人君惠、魏觀護人于凱、邱孟華觀護佐理員、胡華麗觀護佐理員、李丹彥觀護佐理員、陳育如觀護佐理員

會議內容：

主席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此會議，檢察長因公要務，不克參加，請我代為向各位委員致謝，感謝各位委員本段期間的協助。接下來請執行秘書慧真報告，就請各位委員進行討論。

巷

林檢察事務官慧真：

106年只有三個單位：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出1個計畫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提出4個計畫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有3個計畫，依各單位來報告。

林檢察事務官慧真：

逐案討論

◎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/單位代碼A01/方案編號107A01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：

略，詳會議手冊P2~P16 陳心怡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：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主席決議：

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
2. 本案准予通過，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108,387元整。

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2/方案編號107A02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：

略，詳會議手冊P18~P77 翁慧圓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：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主席決議：

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2. 本案准予通過，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535,462元整。

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2/方案編號107A03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：

略，詳會議手冊P18~P77 翁慧圓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：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主席決議：

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2. 本案准予通過，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180,386元整。

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2/方案編號107A04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：

略，詳會議手冊P18~P77 翁慧圓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：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主席決議：

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2. 本案准予通過，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113,919元整。

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2/方案編號107A05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：

略，詳會議手冊P18~P77 翁慧圓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：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主席決議：

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2. 本案准予通過，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63,333元整。

翁慧圓老師:這4案子皆有照進度執行。面對面和同仁討論，發現同仁在做成效評估及如何有溫度地呈現成果是其弱點。方案對更生人及其家屬是直接貼近服務，呈現是可以很有感受感覺及溫度的，有機會可研習加強成效評估及量化以外質化的東西，故事性的東西，更突顯地檢署的

投入，有質性的幫助，人性是很有溫暖，被罰錢也會感受錢是用在對的地方。

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3/方案編號107A06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：

略，詳會議手冊P79~P100及附件憑證明細 陳心怡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：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主席決議：

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2. 本案准予通過，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437,893 元整。

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3/方案編號107A07、A08、A10、A11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：

略，詳會議手冊P79~P100及附件憑證明細 陳心怡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：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主席決議：

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2. 本案准予通過，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20,000元整。

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3/方案編號107A09

執行查核情形：

略，詳會議手冊P83~P84陳心怡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林檢察事務官慧真：

因為此計畫至今尚未向會計師提出核銷，故無提供資料。

陳心怡老師：關於此機構狀況是因更換工作者，期中查核時，除了針對方案執行之外，亦對部份行政事務及方案的意義、價值與如何做方案成效評估進行討論。雖然執行率偏低但因為工作者很認真及投入，需要再給他們一些時間。

主席：謝謝老師的補充及提點

主席決議：

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執行。

蔡主任觀護人欣樺：請教陳心怡老師對於修護式司法部份是否有寶貴的意見，以及著重於案件成效評估的想法。

陳心怡老師：案件統計是根據法務部要求的基本統計。但案件執行時是包含參與工作者本身的經驗及執行過程的感受，此部份成果評估是看不見的。案件並不僅是願意不願意及成功不成功，更有很多情感的議題。有些案件容易原諒，有些不容易原諒，尤其是家內的案件是更困難複雜的。因此執行範例是重要的，除內含關鍵的原理原則之外，若於評估過程內可含括參與相對人與工作者的經驗及感受，或可提供予全國參考使用。

主席：謝謝老師的建議，期中審查方案，查核結果為通過。

記錄：胡華麗觀護佐理員